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伟群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长期资本运作策略和下一步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 办理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

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收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